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芬
電話：(02)77365682
電子信箱：huei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0040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50040282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4月14日師大社教字第115101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全國樂齡學習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，獎勵具有樂齡核心課程理念之優良課程教案，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案徵件計畫。
- 三、本案之徵件組別分為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，參賽教案作品需以樂齡學習5大核心課程理念為教案設計，且結合本部歷年相關出版教材延伸設計及擴充，並分為書面評選、口頭簡報評核等階段，收件期間自115年5月1日起至6月21日止。
- 四、請轉知轄屬各樂齡學習中心及學校單位鼓勵投件，本案之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(一)樂齡中心組：

- 1、特優獎：3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7,500

教育處 115/04/22 13:32



1150072923

有附件



元。

2、優等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3、佳作獎：5名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(二)一般組：入選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乙紙、獎金新臺幣2,500元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可同步上網下載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